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

2018年第2号

现公布《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韩长赋

2018年12月6日

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7号）的要求，农业农村部对与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不相适应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农业农村部决定：对5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将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）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”

二、删去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）第九条第二款。

三、删去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）第八条第二款。

四、删去《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。

五、将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所有人应当于3个月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入，提交身份证明、登记证书和档案，交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